

##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 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5 月 19 日，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7】0606 号《关于对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业绩承诺履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你公司 2014 年通过全资子公司综艺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了北京盈彩、上海好炫、上海量彩和北京仙境四家彩票公司，这四家公司的原股东在投资协议中对未来业绩均进行了承诺。2017 年 4 月 18 日，你公司发布年报，同时披露《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企业业绩承诺延期的公告》，你公司拟对上述彩票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业绩承诺兑现事宜进行调整，并签署了相关协议。

1、请公司结合上述四家彩票公司收购后运营情况，说明当初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参数选取、盈利预测数据等是否合理，收购价格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政策风险。

2、公司与彩票标的公司原股东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请董事会说明未严格要求相关当事人继续履行承诺的原因；除已披露的利润承诺情况外，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与上述四家彩票公司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公司此次变更业绩承诺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等相关规定。

3、请公司结合彩票行业监管政策，说明本次变更后的业绩承诺是否具有可行性，变更后的业绩承诺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果 2017 年业绩依然不达标，上市公司拟采取哪些措施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并作充分风险提示。

二、根据年报，公司报告期末合并会计报表中商誉账面价值 5.97 亿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2.31 亿元，其中本期计提了商誉减值 6057.62 万元。

1、公司在参考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时，董事会或管理层对评估报告采用的假设、参数选取、盈利预测数据等是否认真进行了审议，相关评估结果是否公允；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减值的过程和方法，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根据年报，你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7.15 亿元、5.64 亿元和 9.21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0.22 亿元、-2.37 亿元和 0.30 亿元。

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构成和行业情况，说明 2015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2016 年度销售大幅回升的原因；

2、请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说明近三年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根据年报，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主要来自于控股子公司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比 2015 年度同比下降 42.70%。请说明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收益的主要构成，以及该子公司 2016 年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并严格按照《格式准则第 2 号》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关于参照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要求，充分披露该公司的相关重大信息。

五、根据年报，公司 2016 年生产智能卡 1.32 亿张，销售 1.32 亿张，但是库存量却同比下降 52.95%。请公司说明在产销平衡的情况下库存大幅下降原因。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转让公司。请核实公司年报中披露的该控股子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数据是否与其公开披露的数据一致；如存在不一致，请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本公司将根据要求，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